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飛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036號、114年度偵字第290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９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Ａ０９與Ａ０３為配偶，與Ａ０４為養父女，3人間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詎Ａ０９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Ａ０９於民國114年5月21日凌晨3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00號5樓之2住處（下稱本案住處），因不滿Ａ０４睡覺時鎖住房門，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Ａ０４恫稱：「我要殺掉你們」等語，以此加害生命之事恐嚇Ａ０４，使Ａ０４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Ａ０９於114年5月31日下午1時30分許，在本案住處，因細故與Ａ０３發生口角衝突，以三字經辱罵Ａ０３，見Ａ０３不予理會逕自走入浴室，竟基於傷害之犯意，追入浴室後，徒手甩Ａ０３巴掌，又推倒Ａ０３，造成Ａ０３頭部撞到牆壁，致Ａ０３受有左側頭皮及右側臉頰挫傷等傷害。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Ａ０９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傷害等犯行，辯稱：①我沒有說「我要殺掉你們」，我沒有恐嚇告訴人Ａ０４，除告訴人Ａ０４單一指述外，別無其餘客觀事證足資審認告訴人Ａ０４指述情節之真實性；②我跟告訴人Ａ０３互罵，我沒有甩巴掌，我是用推的，且警方到場處理時，亦未見告訴人Ａ０３臉上有紅腫異樣，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傷害行為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恐嚇告訴人Ａ０４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4年5月21日凌晨3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號5樓之2，遭被告恐嚇，被告說會殺掉我們等語（114偵29037卷第21至22頁）；偵訊時證稱：114年5月19日我從租屋處搬回家裡，於5月20日上班時，被告打電話跟我說我在家關房門會影響到他上廁所，又說我關門他看不到我在裡面幹嘛，於5月21日凌晨，我下班回到家裡吃完晚餐洗漱完，突然被告走過來我說你關起門來，我不知道你在做什麼，我們就起爭執，當時被告說「好啊，你搬出去啊」、「你在搞什麼東西」、「我要殺掉你們」，我就打電話跟媽媽Ａ０３說，媽媽有跟被告說不可以這樣，被告的行為讓我心生畏懼等語（114偵29037卷第40至41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我從外面租屋處搬回家裡，被告說原本的大房間是他跟妹妹在睡，因為我們家有3個女生，叫我先搬去那個房間住，我每次回家都會鎖門，被告覺得我睡覺關門這件事情沒辦法接受，強迫我開門，我覺得這是我的隱私沒辦法開，5月21日下班回到家後，被告還是在情緒上，對我說恐嚇的話，說「我要殺掉你們」，因為被告很常講這些話，我擔心會有生命危險，很害怕，後續我就打電話給媽媽，等媽媽回來，隔天早上我就搬出去等語（本院易卷第72至74頁）。是告訴人Ａ０４就被告不滿其睡覺時鎖住房門，因而對其出言恐嚇等重要基本事實，始終供述一致，並無重大瑕疵。參以證人Ａ０３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Ａ０４打電話給我時，聽起來很害怕，因為Ａ０４很怕被告把我們全部殺了等語（本院易卷第70頁），核與一般被害人遭受恐嚇後所呈現恐懼、害怕等情緒反應相符，足認證人Ａ０４前揭證述遭被告恐嚇之情節應堪信實。另酌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5月21日Ａ０４與我爭吵後，就又搬出去等語（114偵29037卷第9頁），亦與告訴人Ａ０４證稱其遭被告恐嚇後搬離本案住處一節相符，由告訴人Ａ０４甫於114年5月19日從租屋處搬回本案住處，旋即於2日後再度搬離本案住處以觀，若非告訴人Ａ０４確有遭被告出言恐嚇致生心理恐懼，而欲遠離被告，依告訴人Ａ０４與被告為養父女之關係，復無其他急迫搬離本案租屋處之事由，告訴人Ａ０４實無必要於短時間內大費周章搬入、搬出本案住處，是告訴人Ａ０４於案發後之行為舉止適足佐證其前揭證述情節之真實性。從而，被告確有如事實欄一所示對告訴人Ａ０４恐嚇之犯行，堪以認定。

㈡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示時、地，傷害告訴人Ａ０３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114偵29036卷第25至26、95頁；本院易卷第65至70頁），核與證人胡○濤於偵查中證稱：當時有看到爸爸與媽媽發生爭執，他們吵一吵，爸爸去廚房拿菜刀，後來爸爸把菜刀丟在地上，徒手打媽媽，地點在浴室，我看到媽媽臉腫起來等語（114偵29036卷第96頁），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當天我因為耳機的問題與Ａ０３發生口角爭吵，我問小孩於父母離婚後要跟誰，Ａ０３回說小孩會跟他生活，就邊唸邊進去浴室洗澡，我受不了就跟著進浴室，她就先推了我，我還手推她臉頰；我只是推一下等語（114偵29036卷第8、74頁）大致相符；另參以證人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媽媽被打當下我不在家，我在租屋處，我媽媽向我求助，我當下午無法喝止，所以我選擇先報警，報警後我騎車回家，媽媽還在浴室內，身上是瘀青等語（本院易卷第75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案發

後警方有前往本案住處等語（本院易卷第78頁），核與告訴人Ａ０３證述，其於案發後打電話給女兒Ａ０４，請Ａ０４報警等語（本院易卷第67頁）相合，是依告訴人Ａ０３於案發後急於對外求助委由女兒報警之舉措，亦足以補強告訴人Ａ０３前揭證述之真實性，足認告訴人Ａ０３所證其遭被告傷害之情節，堪以採信。又告訴人Ａ０３於案發當日即前往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急診就醫，經診斷受有左側頭皮及右側臉頰挫傷等傷勢，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114偵29036卷第37頁），觀諸告訴人Ａ０３所受之傷勢及部位，核與其證述遭被告甩巴掌、推倒在地之傷害方式、位置均相符合，且參諸告訴人Ａ０３於案發當日旋至醫院就診，並經診斷受有上述傷害，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認告訴人Ａ０３於此時間內有遭其他事變足致前揭傷害，足認告訴人Ａ０３所受前揭傷害，確係被告對其甩巴掌、推倒在地所造成甚明。是以，被告確有如事實欄二所示傷害告訴人Ａ０３之犯行，應堪認定。

㈢被告另辯稱：事實欄一恐嚇部分，除告訴人Ａ０４之單一指訴外，別無其他補強證據云云。惟補強證據所補強者，不以犯罪事實之全部為必要，只須因補強證據與被害人之指述相互利用印證，在客觀上足以使人對該犯罪事實獲得確信之心證者，即足當之；且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直接、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如不違背經驗法則，亦為法之所許。本案事實欄一部分，除告訴人Ａ０４之證述外，尚有證人Ａ０３之證述（告訴人Ａ０４於案發後打電話告知遭被告恐嚇，聲音聽起來很害怕）、被告之供述（告訴人Ａ０４於案發後搬離本案住處）等情況證據，用以補強告訴人Ａ０４證述之真實性，是被告此部分主張，並非可採。

㈣被告復辯稱：事實欄二傷害部分，警方到場處理時，未見告訴人Ａ０３臉上有紅腫異樣，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傷害行

為云云。然依證人Ａ０４之證述，其接獲告訴人Ａ０３求救電話後立即報警，趕回本案住處時，親眼看見告訴人Ａ０３身上有瘀青，業如前述，且告訴人Ａ０３所受傷勢情形，除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可資佐證外，亦與其所述遭被告甩巴掌、推倒在地所可能致生之傷勢相互吻合，堪認證人Ａ０４所證應屬實情，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可採。

㈤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係屬犯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至被告雖聲請調查警方於114年5月31日當日至本案住處時，有無對告訴人Ａ０３拍照，用以證明告訴人Ａ０３有無受傷，惟此部分之待證事實已臻明確，本院認此部分聲請無調查必要性，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家庭暴力罪，則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與告訴人Ａ０３於案發時係配偶，與告訴人Ａ０４為養父女，分據其等3人陳明在卷，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其等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規定之家庭成員，則被告對告訴人所為前開恐嚇及傷害等犯行，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身體上、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自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依刑法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㈡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㈢被告先後數次傷害告訴人Ａ０３之行為，皆係基於單一傷害之犯意，於密接時間內，在相同地點實施，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㈣被告所犯上開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Ａ０３之配偶，亦為告訴人Ａ０４之養父，僅因細故與其等發生口角爭執，竟不思以理性方式溝通，以上開言語恫嚇告訴人胡Ａ０４，致告訴人Ａ０４心生恐懼，復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Ａ０３，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衡酌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更未獲得告訴人2人之原諒，犯後態度難認良好；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之罪名、犯罪類型特性、侵害法益屬性、犯罪時間密接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再衡以各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貳、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4年5月29日晚間6時許，在本案住處，因離婚及子女居住事宜與告訴人Ａ０３發生爭執，基於恐嚇之犯意，向告訴人Ａ０３恫稱：「你敢出去我一定殺掉你」等語，使告訴人Ａ０３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無從形成對被告有罪之確信，即應由法院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３之證述等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辯稱：我沒有說「你敢出去我一定殺掉你」，我沒有恐嚇告訴人Ａ０３等語。經查，告訴人Ａ０３雖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一致指稱，被告於114年5月29日晚間6時許，在本案住處，與其發生口角爭執後，向告訴人Ａ０３恫稱：「你敢出去我一定殺掉你」等語（114偵29036卷第29至30、95頁；本院易卷第69至70頁），然告訴人Ａ０３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尚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訴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而依卷內事證，並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資佐證告訴人Ａ０３前揭指訴之真實性，自難逕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難認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恐嚇告訴人Ａ０３之犯行，無法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本院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Ａ０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毓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